

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

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

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四川省德阳市图门江路 23 号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二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聂森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92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86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、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；

7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9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3,92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

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9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%。本项议案通过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海
川
仁
竞
律
师
事
务
所
J7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（印章）
负责人：吴明全

经办律师：邹毅宏

经办律师：邓 艳

邹毅宏印
邓艳印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

